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03 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」 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8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3008973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依教育部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進修推廣部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校教師教育研究中心、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、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。

參、招生對象

- 一、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。
- 二、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(含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)。
- 三、由各縣市政府薦派，符合 6 學分班資格之現職國小專任教師(註 1)，得以外加名額(不佔 26 學分班名額)，自費修習「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」、「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」與「危機管理」至少 6 學分後，由本校申請辦理加註輔導專長事宜。

註 1：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年資達達 1 年(含)以上未滿 3 年(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，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、雙主修)註 2 或持有輔導(活動)科/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。

註 2：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」之界定，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、諮商、心理、諮商心理、臨床心理系所組(含輔系)，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(或心理諮商與治療)類 3 學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(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)類 2 學分、心理衡鑑(含心理測驗)類 2 學分、兒童發展類 2 學分，及諮商與輔導實習(或臨床心理實習)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。

肆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教師
 - (一)專任教師：一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薦派報名。
 - (二)儲備教師(含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)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薦派報名、或自行通訊報名(40350 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6 號進修

推廣部，並請於信封註明報名加註輔導26學分班。
各班次即日起受理報名，截止期限如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1. 臺北班於 **9月30日** 截止報名。
2. 臺中班於 **10月17日** 截止報名。
3. 東部班於 **11月14日** 截止報名。

二、繳交證件：1. 教師證書影本、2. 聘書影本、3. 在職證明書、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5. 服務年資一覽表(如附件)、6. 相關證明文件。

伍、收費方式

- 一、每一學分費為 1,900 元整。
- 二、報名費 300 元，學雜費為新臺幣 3,000 元。
- 三、應繳金額＝報名費＋學分費＋學雜費。
- 四、費用於錄取名單公告後，一週內購買「**郵政匯票**」（下方請用鉛筆註明姓名、班別）；抬頭：國立台中教育大學，寄至 40350 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6 號進修推廣部收，信封請註明報名 103 加註輔導 26 學分班。

陸、錄取方式

- 一、**第一順位：現職合格輔導專任教師、第二順位：曾任輔導教師之合格專任教師、第三順位：合格專任教師、第四順位：現職代理代課教師、第五順位：儲備教師。**

※順位優先者優先，惟逾招生人數時，**依總服務年資高低錄取**，如年資相同時，**依年長者為優先**。

- 二、每班次錄取 50 人（未達 30 人，本部保留開班權利）。
- 三、錄取名單及上課地點將公告於本部網頁(<http://www.ice.net.tw>)。

柒、上課日期、時間與地點

- 一、上課日期：實際上課課表，另行公告。
 - (一) **臺北班**：視招生實際人數開班，至多 5 班次。預計 103 年 11 月起陸續開課~10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招生地區：宜蘭、基隆、臺北、新北、**離島地區**。
 - (二) **臺中班**：預計 104 年 2 月 2 日起~10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（原訂 104 年 7 月 13 日開課，因故提前於 104 年 2 月 2 日開課。）
招生地區：臺中、彰化、南投、**離島地區**。
 - (三) **東部班**：預計 104 年 2 月 2 日起~10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招生地區：宜蘭、花蓮、臺東、**離島地區**。

二、上課時間：學期中週六或週日；寒、暑假(平日一~五或六)，上午 08：10~12：00，下午 13：30~17：20 上課，每天八小時。

三、上課地點：依班別分別於臺北市學校、臺中教育大學、東部依報名人員多數之縣市擇定(花蓮或台東)之學校上課，並於開課前公告。

捌、課程科目及授課師資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授課教師
諮商概論	必修 2	36	師資培育大學輔導相關系所專、兼任師資及具有該領域專長，並有豐富教學經驗之師資
諮商理論	必修 2	36	
兒童與青少年諮商	必修 2	36	
危機處遇	必修 2	36	
個別諮商實習	必修 2	36	
發展心理學	選修 2	36	
遊戲治療	選修 2	36	
諮商技術	選修 2	36	
團體輔導與諮商	選修 2	36	
變態心理學	選修 2	36	
學校輔導與諮商	選修 2	36	
學習輔導與諮商	選修 2	36	
心理測驗	選修 2	36	

玖、抵免辦法

- 一、報名本 26 學分班可依本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，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 10 年內所修習，檢附本校「加註輔導課程表及教育部版本的對照表」，如需抵免請填寫「抵免申請表」(本校「科目名稱」，請印成 A3)，以便審核。
- 二、應檢具原修讀科目學分之歷年成績表正本。
- 三、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(需有科目名稱)(抵免大學、研究所學分之必備文件)。
- 四、若為推廣教育學分班，需檢附(1)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公文(2)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(計劃書)(3)學分證明書(4)成績單(正本)。
- 五、科目名稱不同時，請檢附「課程大綱」。
- 六、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，不予審查。
- 七、所繳交資料，請自行備份留存，恕不退還。

八、若需抵免學分者，請報名時一併檢附抵免資料，請確認資料齊全再寄送，以利審查作業，報名時未送件齊全者，恕不受理逾期補件抵免審查。

拾、管理辦法

- 一、請假規定將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二、隨堂點名：授課教師將進行隨堂點名，確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。
- 三、成績考核：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、作業、測驗等，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，並適時給與建議與指導。

拾壹、取得資格

- 一、每課程修習 2 學分計 36 小時，學員缺課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(即請假及缺課不得超過 11 小時)並經考評及格，以及課程全數修畢後，將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
拾貳、退費規定

- 一、凡已報名者，請按時上課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；若因故未能上課，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退費標準退費，「第十七條……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(不含報名費)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」
- 二、欲申請退費者，請於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 1/3 前提出，申請截止日期需為該課程時數達 1/3 前一日(不包含當日)。
若您採用傳真方式退費(含收據)，請於傳真之後來電確認。

拾參、附則

- 一、本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智能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如欲取得學位，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；本班核發之學分證明，依教育部之規定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。
- 二、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、上課教室及師資。
- 三、各班次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，不包含於學費中。
- 四、課程修畢後，進修時數可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。
- 五、如遇天災(例如：颱風)，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，課程順延。
- 六、課程聯絡人請洽：臺北、東部班 0422183255(10 月後請改撥 04-22183396) 王胤慈小姐；臺中班 0422183256 賴慧君小姐。
- 七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403 台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6號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進修推廣部 收

103 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輔導 26 學分班報名專用封面

姓 名	
任職單位	
報名期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臺北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臺中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東部班
所繳交資料請打 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2吋照片2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教師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聘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在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服務年資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抵免學分申請表(若無需申請抵免,可免附7~1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歷年成績單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(需有科目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推廣教育學分班 (1)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公文(需有教育部核定文號) (2)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 (3)學分證明書 (4)成績單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課程大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相關證明文件_____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

報名班別	103 年度加註輔導 26 學分班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臺北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臺中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東部班				(請自貼一張照片； 一張浮貼)		
姓名			學號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性別	
電子郵件信箱		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
電話	(0):	(H):	手機:				
服務單位			職稱				
緊急聯絡人			關係	聯絡電話			
學歷	學校		科系	年	月	畢業	
銀行(或郵局)帳號 戶名：限報名學員本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：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戶名：_____ 帳號：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：_____ 局號：_____ 戶名：_____ 帳號：_____				
(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)			(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)				
報名手續	國民身分證、相片二張		繳費(元)	編號、繳回報名表			
審核人簽章			收據號碼：				

備註：請檢附證明文件包含：請依序排列1.報名表、2.教師證書影本、3.聘書影本、4.在職證明書、5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6.服務年資證明、7.抵免學分申請表、8.歷年成績單、9.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(需有科目名稱)10.推廣教育學分班(1)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公文(需有教育部核定文號)、(2)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、(3)學分證明書、(4)成績單(正本)、11.課程大綱、12.相關證明文件等。(若無需申請抵免，可免附7-12)。

※『報名表』及『加註專長抵免申請表』，亦請用word檔撰打後回傳，臺北、東部班 teaeva8@gmail.com 及臺中班 junntcu@gmail.com，請註明(班別)-姓名

總服務年資一覽表(報名26學分用)

茲證明，本人曾於下列國民小學任職，並檢附服務年資相關證明佐證，以供查核，**未提供服務年資相關證明者不予審查：**

服務起訖日期	服務學校資料			服務年資
__年__月至__年__月	所在縣市	學校	職稱	__年__月
總計				____年____月

以上證明，作為報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3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6學分班使用，如有不實或偽造者，報名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: _____

中華民國103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在校入學年度：_____ 學系(所)或名稱：_____

原就讀學校名稱：_____ 原就讀系所名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

擬申請抵免本校之科目			已在原校修習之科目			自我檢核 (請確實檢核, 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「√」)						收件單位檢核	欲抵免之科目學分非教育專業課程學分。(教育專業學分不可抵免。)	審核學系覆核		
科目代碼	本校科目名稱	學分數	修課年度	原校科目名稱	學分數	1 「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」(須有修畢科目學分詳表)※必備文件	2 歷年成績單正本 ※必備文件	3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數達本校專門課程學分數。(學分數不可以少抵多。)	4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非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。	5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10年內所修習。	6 與部訂科目名稱、部訂相似科目名稱及本校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；除上述情形外，另需檢附課程綱要。			通過檢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檢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可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可抵免	審核教師勾選、核章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件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擬以二專、三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，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。						<p>「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」及歷年成績單正本為抵免必備文件，任一缺件視同放棄全部學分抵免。</p> <p>備註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」請返原修畢學校相關單位申請。 避免延誤申請抵免作業，欲抵免科目檢核項次如未完成檢核，收件單位即視同不通過。 						收件單位	日期	師培就輔處	審核學系	日期
												單位主管	日期		學系主任	日期

403台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6號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進修推廣部 收

103 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輔導「6 學分班」報名專用封面

姓 名	
任職單位	
報名期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臺北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臺中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東部班
所繳交資料請打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2吋照片2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教師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聘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在職證明書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輔導相關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輔導服務年資證明(97年後服務達1年以上輔導年資) 以下擇一即可(7或8擇1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<u>歷年成績單(正本)</u> 修習五類課程(請確認五類課程皆有修滿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諮商理論與技術(或心理諮商與治療)類 3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團體輔導與諮商(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)類 2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心理衡鑑(含心理測驗)類 2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兒童發展類 2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諮商與輔導實習(或臨床心理實習)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<u>輔導(活動)科/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影本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其他_____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

報名班別	103 年度加註輔導 6 學分班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臺北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臺中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東部班				(請自貼一張照片； 一張浮貼)							
姓名				學號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性別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
電話	(O):		(H):		手機:							
服務單位				職稱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關係			聯絡電話					
學歷	學校				科系		年	月	畢業			
銀行(或郵局)帳號 戶名:限報名學員本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:		銀行		分行							
	戶名:		帳號: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:		局號:									
	戶名:		帳號:									
(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)					(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)							
報名手續	國民身分證、相片二張				繳費(元)		編號、繳回報名表					
審核人簽章					收據號碼:							

備註：請檢附證明文件包含：請依序排列1.報名表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2吋照片2張) 2.教師證書影本 3.聘書影本4.在職證明書(正本) 5.輔導相關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6.服務年資證明(1年以上輔導年資) 7.歷年成績單(正本)8.輔導(活動)科/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9.其他等。

※『報名表』及『加註專長抵免申請表』，亦請用word檔撰打後回傳，臺北、東部班 teaeva8@gmail.com 及臺中班 junntcu@gmail.com，請註明(班別)-姓名。

輔導服務年資一覽表(6學分班用)

茲證明，本人曾於下列國民小學任職，並檢附輔導服務年資相關證明佐證，以供查核，**未附輔導服務年資證明者不予審查**：

服務起訖日期	(請勾選)				服務年資
	專任 輔導 教師	兼任 輔導 教師	兼任 輔導 組長	兼任 輔導 主任	
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					___年___月
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					___年___月
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					___年___月
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					___年___月
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					___年___月
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					___年___月
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					___年___月

以上證明，作為報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3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**6學分**班使用，如有不實或偽造者，報名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103年 月 日